附件1

第26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条件与相关要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个人申报条件

1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。

2.努力践行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要求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。特别是为国家和四川赢得重大荣誉以及在乡村振兴、科技创新、疫情防控、民族团结进步等领域做出重大贡献的青年典型。2022年度参与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。

3.获得过市级青年五四奖章或者其他市厅级以上荣誉。

4.年龄为14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1988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出生），户籍在四川或在四川工作生活的中国公民。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40周岁（1983年5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二）集体申报条件

1.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。

2.在国家及全省重大任务，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。

3．35周岁以下（1988年5月1日以后出生）在四川工作或生活的青年数占总人数60%以上的集体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1.组织推荐。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切实履行申报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依据评选条件，按时保质完成申报工作。

2.社会推荐。在省级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团体、社会知名人士、省青联委员5人以上可推荐1个候选个人（集体），鼓励历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”个人获得者积极举荐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统筹。各推报单位要统筹把握人选名额和结构，注重探索拓展社会化、多样化的推荐渠道，积极扩大各领域团员青年的参与范围，适当向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等“国之大者”领域的基层一线倾斜。推荐中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，又要突出基层导向，确保推报人选结构合理、事迹突出、社会认同度高。

（二）严格人选标准和推荐程序。各推报单位要本着真实、公正、从严的原则，对推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。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广泛征求人选所在单位青年群众的意见，按照规定征求相关党组织、纪检监察机关及主管单位（部门）意见，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、廉洁关、身份关。推报人选和集体均要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需无异议。

（三）扩大青年关注和社会影响。各级共青团和青联组织要运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网络媒体等，加强对获表彰人员（集体）优秀事迹的宣传推广，采取线上线下的事迹宣讲、座谈分享、主题团日等活动，集中展示获奖者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营造崇尚标杆、学习标杆、争当标杆的浓厚氛围。积极吸纳他们作为“青年思想政治宣讲团”“创业导师团”成员；符合条件的，积极推荐为各级团委委员、青联委员、团代表等人选，持续关注和激励他们成长进步。